

#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可对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

## 设置申购上限、赎回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，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（基金简称场内货币，交易代码：511700；申赎代码：511701）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、市场变化、投资者需求等设置基金申购上限、赎回上限，具体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前做好投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0 日